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镇舞台、舞美、灯光、音响等租赁及活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FW-G2025-0009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巨星影演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镇舞台、舞美、灯光、音响等租赁及活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凤凰镇舞台、舞美、灯光、音响等租赁及活动服务	5%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3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01月12日到2028年01月11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供方按单项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服务（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合同签订后，具体项目实施前需与项目使用单位签订单项合同（单项合同单价参照本合同附件价格执行）。最终合同价，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单价（优惠率）报价为准。付款时按单个实施项目付款，单个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使用单位出具验收报告且审核结束后，项目使用单位一次性付清单笔款项。结算时需提供单个项目合同、结算单、相关图纸、照片、签收单、验收报告、审核报告，待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杨舍支行、账号：802000010892588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电汇（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乙方制作过程及提供服务中前往制作现场察看、检验。

9.2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策划、执行活动所需要的资料

9.3 乙方应根据舞台舞美等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搭建服务等工作。若接到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后，应及时进行整改。

9.4 乙方应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施工中及使用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如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灯光舞台舞美租赁及氛围布 置服务任务的，视乙方违约，根据乙方每场次演出租赁及氛围布置服务考核得分，考核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租赁服务费用按 100%给付；考核 95 分以下一 85 分（含 85 分）之间的，租赁服务费用按 90%给付；考核 85 分以下一 75 分（含 75 分）之间的，租赁服务费用按 80%给付；考核分 75 分以下租赁服务费用按 70%给付；考核 75 分以下，累计满 2 次的，甲方有权劝退此中标单位。

11.2 自乙方按确认施工单确定批次完成施工提交租赁项目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 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双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12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12日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